2025年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部门预算

目录

1. 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2025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部门收入总表
13. 部门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概况
18. 主要职能

按规定不予公开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本级

第二部分 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2025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75.91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275.91万元、上年结转0.2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275.62万元、上年结转0.2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275.9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08.91万元、公共安全支出0.1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5.1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4.04万元、农林水支出40.8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87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75.9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34.31万元，主要是减少两新党组织、半岛蓝湾红色项目、海澜社区服务中心改造、吉阳暖心驿站改造经费等预算项目，且干部培训、人才活动经费、党建经费、党群服务中心活动工作经费预算项目预算金额也相应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108.91万元，占86.91%；公共安全（类）支出0.10万元，占0.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5.10万元，占6.67%；卫生健康（类）支出24.04万元，占1.88%；农林水（类）支出40.89万元，占3.20%；住房保障（类）支出16.87万元，占1.3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00万元，主要是人才活动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195.1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7.89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893.8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43.96万元，主要是干部培训、人才活动经费、党建经费、党群服务中心活动工作经费预算项目预算金额减少。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2025年预算数为0.1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51.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1.00万元，主要是增加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2.7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1.3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9.2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84万元，主要是按实际社保缴纳基数测算缴纳社保。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14.8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5万元，主要是按实际公补缴纳基数测算缴纳公补。

1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0.8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89万元，主要是保障2025年选调生到村任职补助经费及结转2024年选调生到村任职补助经费。

12.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3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0.00万元，主要是增加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6.8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81万元，主要是按实际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测算缴纳住房公积金。

三、关于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70.1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56.6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

公用经费13.4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1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7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7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3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70%。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减少公务接待费预算，计划接待省内外各市县调研考察等人员。

（二）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六、关于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2025年收支总预算1275.91万元。

七、关于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2025年收入预算1275.9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29万元，占0.02%；经费拨款收入1275.62万元，占99.98%。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34.31万元，主要是减少两新党组织、半岛蓝湾红色项目、海澜社区服务中心改造、吉阳暖心驿站改造经费等预算项目，且干部培训、人才活动经费、党建经费、党群服务中心活动工作经费预算项目预算金额也相应减少。

八、关于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2025年支出预算1275.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0.11万元，占21.17%；项目支出1005.80万元，占78.83%。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34.31万元，主要是减少两新党组织、半岛蓝湾红色项目、海澜社区服务中心改造、吉阳暖心驿站改造经费等预算项目，且干部培训、人才活动经费、党建经费、党群服务中心活动工作经费预算项目预算金额也相应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部门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3.42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25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275.63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